

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文件

广茂农〔2019〕22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听巡课制度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现将《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（修订版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

2019年9月11日

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听巡课制度(试行)

听课是教师之间互相学习与交流的重要形式之一,是学校领导和教学管理人员了解教学工作的重要途径之一;巡课可以加强教学过程管理,逐步使教学管理走向精细化,使教学常规要求内化为教师的自觉行为。为进一步完善我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,更好地促进教育教学水平稳步提升,特制订如下听课、巡课制度。

一、听课制度

1. 校级领导选择性听课,其中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节。

2. 系部主任听课,每学期不少于6节;系部副主任听课,每学期不少于8节。

3. 教研室主任每学年听本系部每位任课教师讲课不少于1节,同时每学期听课总数不少于10节。

4. 专任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节,兼任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节。

5. 专职教学督导员每周听课不少于3节。

6. 听课人员必须在教师上课前进入教室。

7. 听课人员必须认真记录,并在听课结束后认真整理,作出分析和评价。

8. 听课人员要及时向被听课教师反馈评价意见和改进建议。

9. (教研室)要定期召开评课会议,总结反馈意见,共同研究改进办法。

二、巡课制度

1. 校级领导选择性巡课,其中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每学期巡课不少于4次。

2. 系部主任(副主任)巡课,每学期不少于12次。

3. 专职教学督导员每周巡课不少于3次。

4. 巡课人员既要巡视教师的教学情况,又要巡视学生的学习情况。

5. 巡课人员要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,如实记录巡课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。

6. 巡课人员应认真分析所发现的问题及产生的原因,及时和有关教师或部门交流,提出处理办法或建议。

7. 系部要定期召开巡课会议,交流普遍存在的问题与改进措施。

三、附则

本制度自2019年上学期起试行。

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教务部

2019年9月11日

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9月11日印发

拟稿人：林裕响，核稿人：李康准、吴礼荣